



证券代码：300498

证券简称：温氏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8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基于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成本低及公司中长期发展资金需求状况的综合考虑，公司拟变更境外美元债发行规模为总额不超过 15 亿美元（含 15 亿美元）的高等级债券（以下简称“境外美元债券”），并变更债券期限为预计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该等方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后的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如下：

### 一、本次申请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概况

- 1、发行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方式：公开发行。
- 3、发行规模：不超过 15 亿美元（含 15 亿美元），以最终备案的发行额度为准。
- 4、债券类型：境外高级无抵押美元债券。

5、债券期限：1 年以上，预计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期）。

6、利率形式：固定利率。

7、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将根据 1933 年美国证券法 S 条例，面向美国以外的国际机构投资者发行。

8、独家评级顾问与独家全球协调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还本付息安排：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10、上市地点：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的债券将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其他合适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最终将根据发行前市场情况而定。

11、发行人国际评级：BBB+（惠誉）。

12、募集资金用途及资金回流情况：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募集的全部资金将在符合国家监管要求的条件下调回境内使用，公司将按照外汇管理局相关要求登记备案、结汇和回流。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募集资金合计 15 亿美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偿还贷款和购买原材料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二、关于本次拟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全权负责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研究与组织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具体决定和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关的事务，根

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确定和调整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发行时机、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及设置、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办理本次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上市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签署和申报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通函、认购协议、信托契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美元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办理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表、电子呈交系统账户申请表及条款及细则同意书、豁免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或规则的申请等）及其他法律文件；

5、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 6、办理与境外美元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包含整个境外债券注册有效期内）之日终止。

在前述各项事宜取得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之同时，同意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林建兴先生在前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与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务。

#### 三、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条件后实施发行，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发债后续事宜。

####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等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有关要求，公司肉猪养殖为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之一，本次境外美元债的发行有助于公司积极相应国家号召，扩大生猪生产；

2、为充分发挥国际资本市场融资成本低的优势、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结合公司后续资金使用规划，本次境外美元债券发行规模由 5 亿美元增加至 15 亿美元。

####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